

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會議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摘要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三月六日所提出三條問題作出的回應。我們已另外發出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及『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安排及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摘要說明』。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在三月六日所索取的全部資料，以協助該委員會作出考慮。

就所提出的三條問題作出回應

問題 1： 條例草案第 2 條 — 請考慮修訂《電訊條例》擬議第 7(12)條，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即局長必須將由競投或招標或結合兩者所產生或得出的費用，視為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一個決定因素。

答覆 1： 我們已審慎考慮委員的提議。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所解釋，現時共有三份文件規管收取頻譜使用費的事宜。該等文件及各自的規管範圍詳載於附件 1。

委員從附件 1 可見，《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I 和 7(12)條為一

項賦予一般權力的條文，其應用範圍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及日後須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因此，該等條文須能應付所有發牌工作，而非只針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就日後發牌工作而言，我們所選擇的方法可能是競投、招標或結合競投與招標兩者或其他方法。

如果招標為所選擇的方法，則由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須一併考慮投標者的技術建議，以及其所提出的可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金額，才能選出成功中標者，所以電訊局長不能只把投標者所提出的費用視為批給牌照的決定因素。他必須同時評估有關的技術建議，並根據技術建議與所提出費用兩者的綜合評審後批出牌照。因此，在主體法例內強制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在所有情況下把費用視為決定因素，並不恰當。在主體法例內使用「可」字是恰當的做法。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附屬法例擬稿將會清楚訂明，在競投中按照競投條款和條件出價而產生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四名競投人，將會投得牌照（在三月二十三日向委員分發的附屬法例擬稿第 3(a)條）。由此可見，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出價最高者可投得牌照這一點，已訂明於專

為第三代流動服務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內。

問題 2： 請表列發出現行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所採取的決定因素及建議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所採取的決定因素，以資比較。

答覆 2： 請參閱附件 2。

問題 3： 請說明是否所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均會獲續期至同一指定日期，以及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升格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安排。

答覆 3： 目前，有兩批合共十一個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將在不同日期屆滿（附件 3）。首批共五個以 800/900 兆赫頻帶操作系統的牌照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屆滿，而第二批共六個以 1 800 兆赫頻帶操作系統的牌照則全部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屆滿。

委員請注意一點，《電訊條例》賦權予電訊局長延續或延長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有效期最多三年。換言之，電訊局長可酌情延續或延長該等牌照的有效期，但以不超過三年為限。因此，電訊局長只可延續或延長首批牌照的有效期到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不等，但這仍較第二批牌照的屆滿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早。因此，第二代流動服

務牌照不可能全部均在同一指定日期屆滿。

不過，亦請委員注意一點，若把首批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三年，則全部十一個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屆滿期將會十分接近，即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不等。電訊局長擬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或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就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續期的條款和條件（例如 800/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是否要繳付頻譜使用費），諮詢業界的意見。屆時，將會有更多資料（關於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發展及是否有以 800/900 兆赫和 1 800 兆赫頻帶操作的第三代流動服務設備在市面上發售）可供進行較有意義的業界諮詢。根據現時的政策目的，在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後獲得續期的流動服務牌照將會是科技中立，故此我們不會限制獲分配指定頻帶（即 800/900 兆赫或 1 800 兆赫頻帶）的營辦商以第二代抑或第三代流動服務技術來提供服務。

根據《電訊條例》規管收取頻譜使用費事宜的文件

權力依據

適用範圍

說明

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修訂的《電訊條例》(下文簡稱「修訂條例」)第32I、7(12)和32H(6)條

普遍適用於將會徵收頻譜使用費的一切發牌工作(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及日後的發牌工作)

一般賦權法例，以—
 (a) 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32I(2)條);
 (b) 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明該費用的最低款額及賦權予電訊局長指明有關的條款和條件(第32I(4)條);
 (c) 訂明電訊局長可指明何種條款和條件(第32I(5)條);
 (d) 賦權予電訊局長視該費用為發牌的決定因素(第7(12)及32J(6)條)

主體法例

(i) 修訂條例第32I(1)條：電訊局長制定的法令
 (ii) 修訂條例第32I(2)(b)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制定的規例；

只適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特定法例，以便由—
 (a) 電訊局長指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帶；及
 (b)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競投為釐定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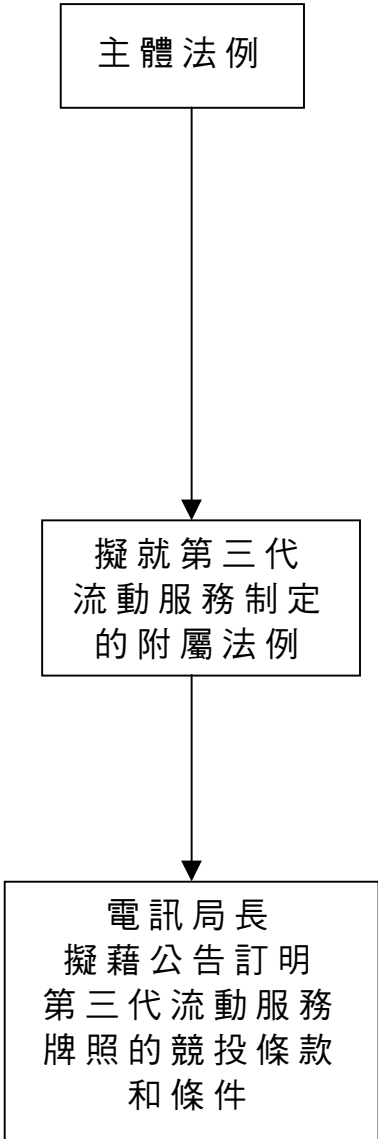
擬就第三代流動服務制定的附屬法例

修訂條例第32I(5)條，及上文(ii)項所述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制定的規例內第8(b)條

只適用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

訂明舉行競投的詳細事項，包括—
 - 參與競投的程序和有關的預先評審準則；
 - 有關相關競投人的規則；
 - 繳付保證金的方式(例如獲某信貸評級的銀行所發出的可接受票據、保證金款額及繳付保證金的最後限期)；及
 - 續期擔保所採用的方式(例如獲某信貸評級的銀行所發出的可接受票據)

電訊局長擬藉公告訂明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條款和條件



發出公共流動服務牌照的決定因素

註：(1) 電訊管理局局長上次是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邀請業界申領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經營在 1 800 兆赫波段運作的系統。該次發牌沿用一向行之有效的甄選方式，即以建議書的利弊作為甄選準則。有關該次發牌所採取的考慮因素載於下表「第二代流動服務」欄內。

(2) 對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我們已決定採用混合方法來甄選四家持牌機構，即預先評審然後再舉行頻譜競投。

第二代流動服務	第三代流動服務
<p><u>初步甄選準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能力 • 技術能力 • 管理及技術上的專門知識 • 公司結構 <p><u>評級準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及收費 • 技術質素 • 投資及財務 • 公司結構 • 推出服務時間表 • 履約保證金水平 • 為本港電訊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其他好處 • 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建議書的質素 <p><u>不以競投為甄選方式</u></p> <p>初步入選的申請者會被評級及評分，獲最高分數者將獲發給牌照。</p>	<p><u>預先評審準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付指定的現金按金或提交信用證 • 承諾遵從競投條款及條件下有關相關競投人的規則 • 接受「開放網絡」的規定 • （就第二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而言） 接受有關的強制規定，准許新加入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客戶以漫遊安排接達其第二代網絡 • 接受有關鋪設網絡的最低要求 • 承諾遵從競投的條款及條件 （以上是現階段的暫訂主要準則，當局現正敲定有關細節。） <p><u>以競投為甄選方式</u></p> <p>申請者須在頻譜競投中就附有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的專營權費百分比出價，以便當局從中選出最具商業條件者。</p>

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屆滿日期

第一批 (800/900 兆赫)	第二批 (1 800 兆赫)
香港流動通訊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和記電話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和記電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流動通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和記電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數碼通電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數碼通電訊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新世界移動電話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流動通訊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	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匯亞通訊(Sunday)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